

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茂健职党〔2020〕82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管理细则》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，各党政管理机构，各教学教辅机构，各群团组织：

《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管理细则》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支部工作管理细则

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2月31日



附件

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管理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学院党支部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院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是党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，担负着直接联系引导、组织团结广大师生员工，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。

第三条 党支部要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宣传、贯彻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，加强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保证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和便于开展活动、发挥作用的原则设置。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部门，都应成立党支部；

正式党员不足 3 人，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部门，可与工作性质相近、业务相关、工作联系紧密的部门联合建立党支部，也可建立师生联合党支部；对有临时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，人数在 3 人以上的，可成立临时党支部，由所在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、科研机构设置；行政机关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；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照就近、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设置；

第六条 为了便于管理和组织活动，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。对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划分若干个党小组。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，不是党的一级组织，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，党小组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党员 7 人以上（含 7 人）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一般由 3 人组成，设书记 1 人，规模较大的党支部可增选副书记 1 名。支部委员会可设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。支部委员少的，一个委员可以兼管多项工作；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书记一人，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一人。

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，对任期将满的党支部，学院党委组织人事部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工作，党支部一般提前 4 个月向学院组织人事部报送换届请示。需要延长或提前进行换届的，应报学院组织人事部批准。选出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报学院组织人事部批准和备案，必要时学院组织人事

部可以调动或指派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。

第八条 党支部成立、撤销或更名的，由党支部报所学院党委批准，也可以由学院党委直接作出决定，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、组织管理能力强、热心党的工作、群众威信高的正式党员担任。党支部书记一般应由具有1年以上党龄的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，也可以由本部门其他负责人担任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学院党委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。

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既是党建带头人又是学术带头人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。

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应由政治素质好、工作负责、身体健康的离退休教职工党员担任。

第三章 主要职责

第十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，促进学院和本部门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。

（二）组织师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和基本知识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，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，全面提高师生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三）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监督。推进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教育引导党员立足本职践行“四个合格”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，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。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，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，教育党员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，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，做好流动党员、出国（境）党员和滞留学院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的管理，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（四）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做好在优秀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。认真制定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的计划，注重政治合格、持续培养，严格规范履行入党手续，保证新党员的质量。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。

（五）关爱服务师生，经常听取师生的意见、建议，了解、分析他们的思想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维护其正当权益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

（六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发挥党支部的日常监督作用和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，不断改进作风，增强支部活力，打造“全面过硬的党支部”。

（七）教育党员和广大师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，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。

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。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负责，对支部全体党员负责，并接受

上级党组织领导。凡重要问题必须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后，分工负责贯彻实施；没有设立支部委员会的支部，凡属重要问题，必须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

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、决定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。

（二）做好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，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。

（三）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了解和掌握本部门人员（师生）的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处理好党支部的日常事务，经常向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，保证党支部和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任务的完成。

第十二条 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，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党支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组织制定并执行党支部工作制度和计划，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。按时向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党员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，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。了解、掌握党员的思想、学习和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三）团结、带领党员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支部委员会

的意见，对本部门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。

（四）经常与部门行政负责人交流情况，相互支持配合，协调部门内党、政、工、团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（五）抓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定期组织支部委员学习，经常与支部委员谈心谈话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。

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，在书记主持下分管一部分工作，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，定期梳理支部党员组织关系，按计划组织党支部或检查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。按照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，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党支部的换届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，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，办理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手续。

（三）做好党员管理工作，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内先进评选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和党内统计工作，按时收缴党费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。协助书记做好本部门人员的政治审查和鉴定工作。不设纪律检查委员的党支部，有关纪律检查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。

第十四条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师生的思想动态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

政策，提出宣传、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。

（二）组织党员学习教育，负责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内容的确定、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三）结合支部实际，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“两微一端”等方式，做好宣传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党支部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了解、掌握党员在思想、作风以及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，根据支部的安排，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。

（二）对党员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提醒、早预防，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或线索，及时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（三）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考察了解和帮助教育受处理的党员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六条 民主集中制。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重要问题须集体讨论决定。健全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、重要事项征求意见建议、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，认真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组织党员参与、监督党支部和本部门的重要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学习制度。组织党员定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学习科学文化和有关业务知识，积极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党支部每年

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。

第十八条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“三会一课”要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要内容，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。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“三会一课”年度计划报学院组织人事部备案，并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。

（一）支部党员大会。会议主要内容是：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及其中国化最新成果，传达、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指示；定期听取、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进行民主评议，讨论表决接受新党员、预备党员转正和对不合格党员的处置；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；对学院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、重要工作安排、重大改革方案等问题进行讨论，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全体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时，实到会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 1/2 以上方可举行。

（二）支部委员会会议。会议主要内容是：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决议的工作方案；研究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等工作；研究培养、教育、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工作。

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，必要时可召开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，吸收党小组组长和有关党员参加。

（三）党课。党支部应当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、政策和中心工作任务，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举办党课。党课的基本内容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政策、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等方面的教育。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。每季度至少上 1 次党课。

第十九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。党支部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。

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，会前认真学习，谈心谈话，听取意见；会上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会后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党员领导干部，既要与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，又要参加领导班子召开的民主生活会，过好双重组织生活。

第二十条 谈心谈话制度。支部委员之间、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，坦诚相见，交流思想，交换意见。领导干部要带头谈，也要接受党员、师生的约谈。

第二十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，一般在“七一”前进行。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、对照入党誓词，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。

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，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

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，提出评定意见。

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组织生活纪实制度。党支部要对开展的党内组织生活严格如实记录，一会一记、一事一记，实行台账式管理，做到有详细计划可循、有规范记录可看、有档案资料可查，组织生活开展情况报学院组织人事部。

第二十三条 主题党日制度。党支部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思想实际，以集中学习、民主评议、民主议事、党性分析、志愿服务、交纳党费等为主要内容，每月确定一个固定活动日，一般活动时间为一天，每次1个主题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主题党日要结合“三会一课”，有实质内容，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营造庄重氛围和仪式感，坚决防止表面化、形式化、娱乐化、庸俗化。

第二十四条 党内帮扶和联系服务师生制度。健全党内帮扶制度，工作上激励、生活上关心，加强对党员的关怀帮扶。拓展党员干部联系服务师生渠道，了解和反映师生的思想状况和实际困难，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主动做好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的工作。

第五章 组织保障

第二十五条 工作机制。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，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具体实施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机制。党委组织人事部对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，要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，结合学院党

委有关要求和本部门中心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。

第二十六条 考评机制。坚持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党支部书记具体负责做好所在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，并将考核成果报党委组织人事部备案。对先进党支部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，对支部委员履行责任不力、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、不发挥作用的软弱涣散党支部，要限期整顿。

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每年底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工作进行述职，通过自评、党员评议、上级党组织认定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委员的年度工作评议结果，评议结果作为支部推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七条 保障机制。学院党委组织人事部要使用好留存党费，并指导支部按照“落到工作实处、突出激励作用、推动党建创新”的原则，申请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并管理使用好相关经费。加强党员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室、实践基地、党建网站等党支部活动阵地建设。定期组织党支部书记轮训，强化党的基本知识、纪律规矩和党建工作方法学习培训，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党务工作能力。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，积极开展党支部工作研究，为加强学院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